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地點：南投市南崗工業區永興路 3 號 1 樓(本公司一廠)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49,690,98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992,824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82,360,826 股之 60.33%。

主席：張崇棠　　紀錄：林敏珠

出席董事：張崇棠、陳阿明、謝錫能、鈺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政炎、楊圖信(獨立董事)、鄭政峯(獨立董事)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參閱附件一)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五)修訂「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詳議事手冊)

(六)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上述財務報表業經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

3.檢附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9,690,98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49,286,138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87,982 權)	99.18%
反對權數 1,209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209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03,633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03,633 權)	0.81%

本案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說明：檢附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9,690,98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49,286,138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87,982 權)	99.18%
反對權數 1,209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209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03,633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03,633 權)	0.81%

本案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　討論。

說明：1.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9,690,98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49,284,137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85,981 權)	99.18%
反對權數 2,210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21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04,633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04,633 權)	0.81%

本案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同日上午十時十六分

附件一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首先本人謹代表公司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付出，更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茲將一一〇年度經營成果及一一一年營業計劃及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013,489 仟元，毛利率 13.77%，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83 元。

本公司 110 年度因疫情趨緩訂單回流，合併營收較 109 年度成長 25.44%，本期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20.01%。

(二)一一〇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不做說明。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概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淨額	2,013,489	1,605,153	25.44
營業成本	(1,736,266)	(1,374,160)	26.35
營業毛利	277,223	230,993	20.01
營業費用	(192,660)	(173,358)	11.13
營業淨利	84,563	57,635	46.72
營業外收（支）淨額	6,443	7,010	(8.09)
稅前淨利	91,006	64,645	40.78
所得稅費用	(15,050)	(5,941)	153.32
本期淨利	75,956	58,704	29.39
其他綜合損益	3,456	960	2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412	59,664	33.10

註：以上數字為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報表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3.40%	2.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6.01%	4.6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27%	7.00%
	稅前純益	11.05%	7.85%
純　益　率（%）		3.77%	3.66%
稅後每股盈餘（元）（註）		0.83	0.71

註：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皮革鏡面加工樹脂
2. 高硬度拉擠加工樹脂
3. 生質材鞋墊獲得 USDA 認證
4. 高軟化點水性樹脂
5. PU 軟質鞋墊灌注樹脂
6. 環保回收親水膜
7. 螢光黃阻燃產品(通過 EN471 標準)
8. 通過 Crib5 阻燃標準的醫療床罩
9. 石墨烯親水膜/遮光膜
10. 彈性三層止水條
11. 生質 TPU
12. 熔噴級 TPU
13. 生物可分解透濕膜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

(一)當年度經營方針

1.強化集團資源整合，提升經營績效。

2.深耕客戶關係，擴展合作效益。

3.推廣環保產品，與消費者一同善盡社會責任。

4.改善品管方法，確保品質穩定性，增加客戶滿意度。

5.積極投入製程改善計畫，降低生產成本，強化競爭力。

6.加強工業安全、衛生教育與改善，以提升全體員工之工作環境。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公噸/仟碼

主要產品	預期 111 年度銷售量
塗　佈　貼　合	23,000
樹　　脂	2,200
硬　化　劑	3,300

上列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 110 年度銷售情形，加上開發中新產品預計 111 年度成長趨勢及客戶需求預測，而作以上預測。

(三)重要產銷政策

1.持續改善製程能力，提高客戶滿意度。

2.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提升整體競爭力。

3.與國際大廠合作，開拓新市場。

4.推廣環保產品，與消費者共同善盡社會責任。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與上、下游廠商良好互動，掌握穩定的供貨及銷售網路。

(二)積極研發前瞻性的產品，開拓新市場。

(三)積極培養人才，強化員工教育訓練，以配合經營範圍擴大之需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競爭環境雖然日益激烈，但在管理階層積極掌控市場動態，並針對複雜且變化莫測之競爭環境適時提出適當之對策，同時結合本公司的研發團隊，持續發展利基型產品與競爭者對抗，因此能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成長。在法規環境方面，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財務、股務、稽核等單位對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能切實掌握，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及營運活動，確保公司運作順暢。而在總體經營環境上，由於原物料波動較大，直接衝擊公司的經營成本，公司經營團隊積極控管庫存，以降低成本；並調整產品組合，持續開發新產品，拓展市場，提高經營績效。

謹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營狀況及展望本年度之經營方針，双邦將秉持著「誠信、品質、創新、分享」的理念，塑造公司成為「創造科技產業新價值的世界頂尖公司」，並加速開發新產品及深耕核心關鍵競爭優勢之技術能力，以生產高品質符合顧客需求的產品，並持續拓展業務，擴大市場佔有率。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信賴與支持，更期望各位股東在未來能持續給予指導與鼓勵。

董事長：張崇榮　　經理人：許瑜娟　　會計主管：林敏珠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及經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禎會計師、王子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WEYONG INTERNATIONAL CPAs & CO.
台中市40350西區公益路52號10樓之1
10F-1,No.52,Kong-I Rd.Taichung City 40350 Taiwan
Tel: +886-4-23192789 Fax: +886-4-23225038

INPACT MEMBER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損失金額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故為一關鍵查核事項。因此，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測試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帳款明細表，選取樣本發函詢證；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明細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上提列備抵損失是否依損失率提列，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認列是否正確。

An 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affiliated to meet the challenges of a global market place
國際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聯盟 不斷迎接市場上的新挑戰

台中市40350西區公益路52號10樓之1
10F-1,No.52,Kong-I Rd.Taichung City 40350 Taiwan
Tel: +886-4-23192789 Fax: +886-4-23225038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之揭露。

存貨之評價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且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故管理階層必須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過去經驗及對未來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的合理性。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另將存貨呆滯損失提列管理辦法跟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核對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數據並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
2. 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滯銷或過時存貨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備抵跌價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之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n 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affiliated to meet the challenges of a global market place
國際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聯盟 不斷迎接市場上的新挑戰

台中市40350西區公益路52號10樓之1
10F-1,No.52,Kong-I Rd.Taichung City 40350 Taiwan
Tel: +886-4-23192789 Fax: +886-4-23225038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 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affiliated to meet the challenges of a global market place
國際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聯盟 不斷迎接市場上的新挑戰

台中市40350西區公益路52號10樓之1
10F-1,No.52,Kong-I Rd.Taichung City 40350 Taiwan
Tel: +886-4-23192789 Fax: +886-4-23225038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為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俊禎

會計師 王子揚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第075627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24378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110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109年12月31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583	1.68	$ 64,777	2.98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00	0.04	900	0.0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5,240	3.52	40,500	1.87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	14,721	0.61	15,927	0.7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12,653	12.91	209,789	9.6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	14,061	0.58	13,870	0.64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	七	1,280	0.05	3,200	0.15
1200	其他應收款		85	—	130	0.0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57	0.06	944	0.04
130X	存貨	六(四)	335,779	13.86	224,850	10.3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五)	271,316	11.20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630	0.77	7,638	0.3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96,705	45.28	582,525	26.8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0,882	0.45	10,933	0.5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	—	6,501	0.3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06,144	4.38	94,141	4.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1,123,728	46.39	1,390,891	64.0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9,174	0.38	10,339	0.4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5,149	0.21	8,635	0.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四)3	23,730	0.98	19,709	0.9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七	46,780	1.93	48,233	2.2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25,587	54.72	1,589,382	73.18
1XXX	資產總計		$ 2,422,292	100.00	$ 2,171,907	100.00

（續下頁）

（承上頁）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109年12月31日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224,225	9.26	$ 36,986	1.70
2151	應付票據	六(十四)	17,480	0.72	8,884	0.41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六(十四)	4,040	0.17	6,339	0.29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195,644	8.08	126,451	5.8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06,453	4.39	81,546	3.7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五)、七	4	—	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025	0.74	15,669	0.7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8,309	0.34	8,379	0.39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六(十)	4,141	0.17	5,358	0.25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六(十)、七	1,094	0.05	1,076	0.0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七)	56,171	2.32	1,588	0.07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八)	112,945	4.66	102,016	4.7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48,531	30.90	394,299	18.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	416,158	17.18	529,103	24.3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四)3	4,722	0.20	2,201	0.10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非流動	六(十)	5,143	0.21	5,946	0.27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非流動	六(十)、七	—	—	1,093	0.05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2,557	0.11	3,239	0.1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	32,780	1.35	30,342	1.40
2645	存入保證金		459	0.02	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1,819	19.07	571,934	26.33
2XXX	負債總計		1,210,350	49.97	966,233	44.49
	權益					
3100	股本	六(二一)1				
3110	普通股股本		823,608	34.00	823,608	37.92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一)2	51,718	2.13	51,669	2.3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181	5.54	128,264	5.9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63	0.07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一)3	205,141	8.47	203,796	9.38
3400	其他權益		(4,369)	(0.18)	(1,663)	(0.08)
3XXX	權益總計		1,211,942	50.03	1,205,674	55.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22,292	100.00	$ 2,171,907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二)、七	$ 1,728,909	100.00	$ 1,370,48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497,195)	(86.60)	(1,158,758)	(84.55)
5900	營業毛利		231,714	13.40	211,727	15.4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700)	(0.56)	(9,996)	(0.7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056	0.58	9,902	0.7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2,070	13.42	211,633	15.4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72,605)	(4.20)	(57,623)	(4.20)
6200	管理費用	七	(62,176)	(3.60)	(61,873)	(4.5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101)	(1.62)	(34,597)	(2.5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960)	(0.06)	1,484	0.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3,842)	(9.48)	(152,609)	(11.13)
6900	營業利益		68,228	3.94	59,024	4.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三)1、七	17,614	1.02	32,955	2.4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三)2	(8,921)	(0.51)	(10,613)	(0.7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三)4、七	(8,572)	(0.50)	(9,758)	(0.7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八)	12,616	0.73	(6,239)	(0.46)
7100	利息收入		23	—	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60	0.74	6,391	0.46
7900	稅前淨利		80,988	4.68	65,415	4.7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四)1	(12,336)	(0.71)	(7,008)	(0.51)
8200	本期淨利	六(二三)	68,652	3.97	58,407	4.2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2(5)	(2,553)	(0.15)	2,066	0.15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	6,536	0.38	1,341	0.1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四)2	511	0.03	(413)	(0.0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8)	(0.06)	(2,034)	(0.1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四)2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456	0.20	960	0.0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108	4.17	$ 59,367	4.33
	每股盈餘	六(二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3		$ 0.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3		$ 0.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代碼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3350	保留盈餘 合計 330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20	其他權益 合計 3400	權益總計 3XXX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A1	$ 823,608	$ 51,559	$ 116,780	$ —	$ 246,709	$ 363,489	$ (1,297)	$ 327	$ (970)	$ 1,237,68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	—	11,484	—	(11,48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	—	—	—	(90,596)	(90,596)	—	—	—	(90,596)
本年度淨利	D1	—	—	—	—	58,407	58,407	—	—	—	58,40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	1,653	1,653	(2,034)	1,341	(693)	96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60,060	60,060	(2,034)	1,341	(693)	59,36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M7	—	110	—	—	(893)	(893)	—	—	—	(78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Z1	823,608	51,669	128,264	—	203,796	332,060	(3,331)	1,668	(1,663)	1,205,67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	—	5,917	—	(5,91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	—	—	1,663	(1,66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	—	—	—	(65,889)	(65,889)	—	—	—	(65,88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C17	—	49	—	—	—	—	—	—	—	49
本年度淨利	D1	—	—	—	—	68,652	68,652	—	—	—	68,65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	(2,042)	(2,042)	(1,038)	6,536	5,498	3,45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66,610	66,610	(1,038)	6,536	5,498	72,10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Q1	—	—	—	—	8,204	8,204	—	(8,204)	(8,204)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Z1	$ 823,608	$ 51,718	$ 134,181	$ 1,663	$ 205,141	$ 340,985	$ (4,369)	$ —	$ (4,369)	$ 1,211,9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0,988	$ 65,41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774	83,942
A20200	攤銷費用	3,786	3,94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60	(1,4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51	2,468
A20900	利息費用	8,380	9,526
A21200	利息收入	(23)	(46)
A21300	股利收入	(25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12,616)	6,23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483	1,74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89)	3,767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700	9,996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056)	(9,90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34)	356
A29900	其他(政府補助收入)	(682)	(12,681)
A29900	其他(租賃修改利益)	—	(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8,477	97,83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3,069)	27,44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4,380)	47,7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68)	(42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10,929)	53,6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992)	51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2,061)	—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1,899)	128,913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596	(5,18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9,211	(4,9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030	(33,416)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70)	(2,1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4,602	(1,7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15)	72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3,254	(47,44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8,645)	81,473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30,168)	179,3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820	244,7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	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890)	(10,4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68)	(12,0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985	222,232

(續下頁)

代　碼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2,155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82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3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6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67)	(10,3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7	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08	(1,30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0)	(1,032)
B06000	長期應收租賃款	1,920	1,12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78	46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512)	(43,62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5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852)	(69,98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83,153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95,247)	(142,38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2,016)	(111,924)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49	(16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819)	(6,84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5,889)	(90,596)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政府補助收入)	—	12,00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4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680	(139,92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	2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194)	12,34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777	52,43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583	$ 64,777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583	$ 64,7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中市40350西區公益路52號10樓之1
10F-1,No.52,Kong-I Rd.Taichung City 40350 Taiwan
Tel: +886-4-23192789 Fax: +886-4-2322503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損失金額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故為一關鍵查核事項。因此，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測試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帳款明細表，選取樣本發函詢證；並取得應收帳款帳

An 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affiliated to meet the challenges of a global market place
國際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聯盟 不斷迎接市場上的新挑戰

台中市40350西區公益路52號10樓之1
10F-1,No.52,Kong-I Rd.Taichung City 40350 Taiwan
Tel: +886-4-23192789 Fax: +886-4-23225038

齡明細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上提列備抵損失是否依損失率提列，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認列是否正確。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之揭露。

存貨之評價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且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故管理階層必須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過去經驗及對未來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的合理性。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另將存貨呆滯損失提列管理辦法跟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核對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數據並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
2. 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滯銷或過時存貨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備抵跌價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之揭露。

其他事項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An 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affiliated to meet the challenges of a global market place
國際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聯盟 不斷迎接市場上的新挑戰

台中市40350西區公益路52號10樓之1
10F-1,No.52,Kong-I Rd.Taichung City 40350 Taiwan
Tel: +886-4-23192789 Fax: +886-4-23225038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 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affiliated to meet the challenges of a global market place
國際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聯盟 不斷迎接市場上的新挑戰

台中市40350西區公益路52號10樓之1
10F-1,No.52,Kong-I Rd.Taichung City 40350 Taiwan
Tel: +886-4-23192789 Fax: +886-4-23225038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為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俊禎

會計師 王子揚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第 07562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378 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

An 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affiliated to meet the challenges of a global market place
國際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聯盟 不斷迎接市場上的新挑戰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110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109年12月31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5,980	4.12	$ 127,645	5.47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228	0.05	1,228	0.0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05,338	4.09	57,902	2.48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	741	0.03	252	0.0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40,008	13.20	233,120	9.9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	28,120	1.09	25,393	1.09
1200	其他應收款		340	0.01	223	0.0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2	—	11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56	0.03
130X	存貨	六(四)	373,994	14.52	264,740	11.3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五)	271,316	10.54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818	0.77	9,557	0.4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46,965	48.42	720,831	30.8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49,869	1.94	44,853	1.9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	—	6,501	0.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162,166	45.13	1,437,726	61.5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9,819	1.16	37,957	1.6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6,303	0.24	9,675	0.4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三)3	31,884	1.24	27,778	1.1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七	48,203	1.87	49,467	2.1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28,244	51.58	1,613,957	69.13
1XXX	資產總計		$ 2,575,209	100.00	$ 2,334,788	100.00

（續下頁）

（承上頁）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109年12月31日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34,275	9.10	$ 57,036	2.44
2151	應付票據	六(十三)	23,149	0.90	16,677	0.71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六(十三)	4,175	0.16	7,697	0.33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209,292	8.13	131,837	5.6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24,878	4.85	95,260	4.0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723	0.80	15,669	0.6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0,133	0.39	10,102	0.43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六(九)	9,628	0.37	10,737	0.46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六(九)、七	1,094	0.04	1,076	0.0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	58,865	2.29	4,225	0.18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七)	117,940	4.58	107,644	4.6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14,152	31.61	457,960	19.6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430,586	16.72	557,788	23.8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三)3	4,824	0.20	2,201	0.10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非流動	六(九)	19,346	0.75	25,221	1.08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非流動	六(九)、七	—	—	1,093	0.05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2,557	0.10	3,239	0.1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32,780	1.27	30,342	1.30
2645	存入保證金		558	0.02	1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0,651	19.06	619,994	26.56
2XXX	負債總計		1,304,803	50.67	1,077,954	46.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二十)1				
3110	普通股股本		823,608	31.98	823,608	35.28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2	51,718	2.01	51,669	2.2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181	5.21	128,264	5.4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63	0.06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3	205,141	7.97	203,796	8.73
3400	其他權益		(4,369)	(0.17)	(1,663)	(0.07)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211,942	47.06	1,205,674	51.64
36XX	非控制權益		58,464	2.27	51,160	2.19
3XXX	權益總計		1,270,406	49.33	1,256,834	53.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75,209	100.00	$ 2,334,788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張崇榮　　經理人：[illegible]　　會計主管：林敏珠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一)、七	$ 2,013,489	100.00	$ 1,605,15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736,266)	(86.23)	(1,374,160)	(85.61)
5900	營業毛利		277,223	13.77	230,993	14.3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4,441)	(4.19)	(64,575)	(4.02)
6200	管理費用		(74,391)	(3.70)	(73,281)	(4.5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059)	(1.54)	(37,032)	(2.3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769)	(0.14)	1,530	0.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2,660)	(9.57)	(173,358)	(10.80)
6900	營業利益		84,563	4.20	57,635	3.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二)1、七	19,300	0.96	37,876	2.3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2	(3,417)	(0.17)	(20,245)	(1.2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二)4、七	(9,481)	(0.47)	(10,698)	(0.66)
7100	利息收入		41	—	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43	0.32	7,010	0.44
7900	稅前淨利		91,006	4.52	64,645	4.0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三)1	(15,050)	(0.75)	(5,941)	(0.37)
8200	本期淨利	六(二二)	75,956	3.77	58,704	3.6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2(5)	(2,553)	(0.13)	2,066	0.1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	6,536	0.32	1,341	0.0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三)2	511	0.03	(413)	(0.0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8)	(0.05)	(2,034)	(0.1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三)2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456	0.17	960	0.0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412	3.94	$ 59,664	3.7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652	3.41	$ 58,407	3.64
8620	非控制權益		$ 7,304	0.36	$ 297	0.0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108	3.58	$ 59,367	3.70
8720	非控制權益		$ 7,304	0.36	$ 297	0.02
	每股盈餘	六(二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3		$ 0.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3		$ 0.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張崇棠　　經理人：[illegible]　　會計主管：林敏珠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合計 33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20	合計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1XX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總計 3XXX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A1	$ 823,608	$ 51,559	$ 116,780	$ —	$ 246,709	$ 363,489	$ (1,297)	$ 327	$ (970)	$ 1,237,686	$ 45,280	$ 1,282,96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	—	11,484	—	(11,48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	—	—	—	(90,596)	(90,596)	—	—	—	(90,596)	—	(90,596)
本年度淨利	D1	—	—	—	—	58,407	58,407	—	—	—	58,407	297	58,70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	1,653	1,653	(2,034)	1,341	(693)	960	—	96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60,060	60,060	(2,034)	1,341	(693)	59,367	297	59,66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M7	—	110	—	—	(893)	(893)	—	—	—	(783)	783	—
非控制權益	O1	—	—	—	—	—	—	—	—	—	—	4,800	4,80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Z1	823,608	51,669	128,264	—	203,796	332,060	(3,331)	1,668	(1,663)	1,205,674	51,160	1,256,83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	—	5,917	—	(5,917)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	—	—	1,663	(1,66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	—	—	—	(65,889)	(65,889)	—	—	—	(65,889)	—	(65,88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C17	—	49	—	—	—	—	—	—	—	49	—	49
本年度淨利	D1	—	—	—	—	68,652	68,652	—	—	—	68,652	7,304	75,95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	(2,042)	(2,042)	(1,038)	6,536	5,498	3,456	—	3,45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66,610	66,610	(1,038)	6,536	5,498	72,108	7,304	79,41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Q1	—	—	—	—	8,204	8,204	—	(8,204)	(8,204)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Z1	$ 823,608	$ 51,718	$ 134,181	$ 1,663	$ 205,141	$ 340,985	$ (4,369)	$ —	$ (4,369)	$ 1,211,942	$ 58,464	$ 1,270,4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1,006	$ 64,64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068	103,552
A20200	攤銷費用	4,087	4,2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769	(1,5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利益)	(6,051)	9,233
A20900	利息費用	9,288	10,466
A21200	利息收入	(41)	(77)
A21300	股利收入	(257)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550	1,74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89)	3,76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7)	514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收入)	(682)	(12,681)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損益)	—	1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6,925	119,39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7,460)	21,75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2,834)	69,6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4)	3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09,254)	54,8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261)	2,161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2,061)	—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1,954)	148,502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472	(12,72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7,502	(12,0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758	(37,185)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1	(2,3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4,657	(1,9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15)	72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4,305	(66,14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7,649)	82,358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724)	201,7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282	266,4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	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809)	(11,4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312)	(12,0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202	242,974

(續下頁)

代　碼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155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82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3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301)	(13,2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7	1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28	(1,30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15)	(1,03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03	58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546)	(43,62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5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010)	(61,12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13,303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35,396)	(172,33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	230,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2,906)	(122,32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8	1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296)	(12,54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5,889)	(90,59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80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政府補助收入)	—	12,00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4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87)	(150,49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0)	(4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665)	31,30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645	96,33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980	$ 127,645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5,980	$ 127,6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130,327,277**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68,651,95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認列於保留盈餘數	8,204,889	
減：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42,62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4,814,217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481,42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05,923)
可供分配盈餘		**194,954,14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5 元)		(123,541,239)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412,910**

註：

1. 上述盈餘分配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2. 上述股東紅利係依本公司截至 111 年 3 月 18 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為 82,360,826 股為計算基準。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 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	依法令修訂。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 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 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	依法令修訂。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本程序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以下略	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五)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六)第一款及前款交易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	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且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五:略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五:略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	依法令修訂。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以下略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以下略	
第二十一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	增列修正日期。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年六月九日。	